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臺大特殊人選甄選入學 校內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	報名學系		

二、依據臺大各學系之要求填寫以下資料 (請列點)：

項目	內容(請自行列點)
校系報名資格 (請將符合的項目 整段貼上)	(範例---申請物理系： 2. 高中之部定科目「物理學科」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1%者。)
其他 (該系規定檢附之 資料或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，請依據 各系規定列點填 寫)	

三、師長推薦：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本校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決定，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，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。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兩位)		
推薦人 1：	推薦人 2：	推薦人 3：

四、家長同意與確認：

家長 1：	家長 2：	(若無法簽名 請簡述原因)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本項招生之正取生已辦理報到(備取生已辦理報到或已獲遞補錄取)後，若未於放棄時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分發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。
2. 若報名同學超過兩名，將召開本校校內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，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，推派兩名作為學校推薦之人選。
3. 紙本報名表繳交期限：113年11月1日(五)下午16:3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